

山东滨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焦油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山东滨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焦油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；

项目位置：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山东滨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内；

建设内容：依托现有 7 万吨/年负极材料前驱体生产装置进行“焦油废物资源化+装置能效升级”的双重技术改造，使用年 3 万吨焦油废物代替部分原料富芳烃，降低原料富芳烃的使用量，装置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，不新增用地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山东滨和新材料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索工

联系电话：13371337273

三、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

环评机构名称：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531-81795815 转 8025 电子邮箱：hp2ok@126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

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，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上。

网站：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。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

六、其他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，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）的规定，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，
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。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。

公告发布单位：山东滨和新材料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5年4月15日